

## 《遲了一分鐘》 許祉殷

我的人生好像總是比別人遲一分鐘，遲一分鐘到車站，錯過了一輛又一輛的公交車；遲到上學一分鐘，害得每次總要寫份悔過書給老師。我的人生中有各種大大小小的事情都只差一分鐘就完成，起初我亦不以為然，但直到這件事的發生，才徹底改變了我的想法。

今天我特意提早了一小時出發去進行工作面試，所謂「早起的鳥兒有蟲吃」，而早起的我則有媽媽煮的愛心早餐吃。「吃完早餐記得趕快出門口了，免得又遲到。面試加油喲！」媽媽在我出門前叮囑着我。「我出門了！」伴隨着聲音，我「啪！」的一聲關上了門，帶着輕快的步伐走去。沒錯！今天是我畢業的第一天，也是我找工作的第一天。因此，我不能容許我新的人生的第一步有任何差錯，更不容許這個伴隨着我長大的「遲一分鐘」詛咒出現在此。我經過平時行走的小區，感覺今天分外有生氣，小鳥亦用悅耳的歌聲牽引着我走動，感覺今天會是個很好的日子。

但是，正當我如此想之時，一雙雪白的小手拉了拉我的衣服。「姐姐……我迷路了，可以帶我去找我的家人嗎？」她的皮膚白裏透紅，長髮及腰，與正常人不同，她的頭髮，眼睫毛都為白金色，似一條條提琴上的弘線般讓人引不住觸碰，眼睛更是像紅寶石般耀眼。看着她楚楚可憐的樣子，我連忙用手機去尋找附近最近的警察

局，發現離小區最近的警察局也要走二十分鐘，「對不起小朋友，姐姐現在有個很重要的面試需要參加，無法幫你，你還是另尋他人吧。」由於我不忍心看見她失望流淚的樣子，我轉自便連忙走去，但聽到女孩小聲哭泣，我還是沒忍心放下她獨自一人在這裏。「小朋友，跟我過來，我帶你去找警察叔叔。」她冰冷的手緊握着我。在路上閒聊才得知女孩患上白血病，而她深知自己時日無多，與其讓家人承擔龐大的醫療費用，不如自己承受疾病的痛苦。

她很可愛，也很孝順。到警局後，看見她媽媽也著急地到處尋覓她的身影，看到小女孩回來，她連忙撫摸女孩，並跟我道謝。而我亦連忙搭計程車前去公司，卻不知最終還是遲到了一分鐘。但我卻不後悔用「一分鐘」去幫助一名迷路的「小羔羊」。

**老師點評：**

- 本文以面試遲了一分鐘為引入，帶出幫助小女孩尋找母親的故事，敘事跌宕起伏，「我」由最初工作至上，到遇到小女孩後心生同情，到成功幫助小女孩尋親後有莫大滿足感，寫法上與魯迅的名篇《一件小事》頗為相似。此外，小女孩楚楚可憐的肖像描寫也甚為出色，值得嘉許。
- 可惜未能善用文章前後段加以發展全篇，例如畢業與本文的關係？「一分鐘」的意義？這些都是可寫而且值得寫的地方，或是時間所限，未有發揮。